

D. 法規面

D-2. 滬股交易稅負之說明

-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故交易滬股之所得額不併入海外交易所得額中。**

D-2. 美股交易稅負之說明

W8-BEN 及稅負說明：

- 為因應美國稅法，若不具美國公民身分之交易美國有價證券投資人，必須填寫 W8-BEN 表格並附上個人護照影本(若為法人戶，請附上負責人之個人護照影本)，藉以聲明符合不需繳納資本利得等相關稅負之資格。目前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之配息(指債息及現金股利)，凡非美國公民交易美國股票者，現金股利一律先行扣除 30% 稅負；凡交易美國債券者，若客戶提供 W8-BEN 表格則債息免稅，否則債息將予以扣除 30% 稅負。

D-2. 港股交易稅負之說明

- 依上述所列之台灣法令規定，港股交易現金股利之利息無需先行扣除稅負，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的政策規範，若為國企股、紅籌股配發現金股息、紅股分配時，中國稅務機關皆視台灣投資人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按 10% 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後，再將完稅股息配置至客戶帳上。

*法規相關規範時有變更，若不及更新本文件，請參考最新相關法規規範、或詢問分公司營業員。

*本作業手冊僅單純就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作業程序加以說明，並提供投資人做參考，投資人如欲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仍應依主管機關法規及本公司開戶契約書等相關規範辦理。

*日盛證券提供本作業說明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投資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審慎考量本身之投資風險自行做投資判斷，並應就投資結果自負其責。

*本資料內容受智慧財產權保護，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轉載、複製、修改、散發或引用。